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

### 1958 年交换货物和付款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为进一步发展两国间的贸易关系，互相协助国民经济建设和加强两国人民间的

友好合作，現締結本協定，條文如下：

## 第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間的貨物交換，都應該根據本協定所附的中華人民共和國 1958 年向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出口貨物總表和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 1958 年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貨物總表兩份辦理。該兩貨物總表為本協定不可分割的部分。雙方應該保證完成上述貨物總表所列貨物的供給。

## 第二條

本協定第一條所規定的貨物交換和同貨物交換有關的各種事項，都應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機構 1958 年交貨共同條件議定書”和兩國政府指定的對外貿易機構間簽訂的合同辦理。

## 第三條

本協定第一條所規定的貨物總表，經雙方同意，可以變更或擴充。

## 第四條

根據本協定第二條和第三條的規定所簽訂的合同，貨物價格以盧布為計算單位，按下列原則確定：

一、1958 年雙方所交換的貨物，在 1957 年或 1957 年以前已訂有交貨合同者，其價格應該按最後所訂合同中的相同貨物價格確定。

二、1958 年雙方所交換的貨物，同 1957 年或 1957 年以前所訂合同中的貨物，雖不相同，但有類似者時，其價格應該參照雙方所訂合同內類似貨物的價格商定。

三、1958 年雙方所交換的貨物，同 1957 年或 1957 年以前所訂合同內的貨物，既不相同，又無類似者時，其價格應該

参照 1957 年同苏联或欧洲人民民主国家所訂合同中相同或类似貨物的价格商定。

四、1958 年双方所交換的貨物中，个别貨物价格虽有 1957 年或 1957 年以前所訂合同的价格为根据，但經一方重新要求調整，則根据具体建議和書面理由，双方可以协商調整。

## 第 五 条

依照本协定所簽訂的合同，貨物的交接，按照以下办法办理：

一、中国出口貨，在中国港口仓內交貨，或中苏边境或中蒙边境售方車輛上交貨，或中国飞机場飞机上交貨。

二、羅馬尼亚出口貨，在羅馬尼亚港口仓內交貨，或罗苏边境售方車輛上交貨，或羅馬尼亚飞机場飞机上交貨。

## 第 六 条

按照本协定所交換貨物的价款、卖方墊付的運費、保險費、勞務費、其他附帶支付和非貿易款項的支付，在中国方面由中国人民銀行、在羅馬尼亚方面由羅馬尼亚人民共和国国家銀行办理。为此目的，双方国家銀行應該互相开立下列特別无息无費卢布賬戶：

一、“1958 年貿易賬戶”，用来支付双方供应的貨物价款，与供貨有关的費用，如運費、保險費、勞務費，以及双方国家銀行同意的与換貨有关的其他从屬費用，以及支付書籍、報紙、其他刊物和两国国际旅行社办理的旅行費用。

二、“1958 年非貿易賬戶”，用来支付本协定第七条所規定的非貿易款項。

任何一方国家銀行于接到付款委托書，付款单据或付款通知

后，不論对方賬戶內有无存款，应立即支付。

付款办法，應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机构 1958 年交貨共同条件議定書”內的規定办理。議定書內所未列入的詳細办法，由中国人民銀行和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国国家銀行間的清算协定确定。

本协定在有效期滿后，双方国家銀行对在本协定有效期內所訂合同的履行，仍应繼續办理付款。

## 第七 条

按照第六条內所列的“非貿易賬戶”办理以下非貿易款額的支付：

- 一、办理有关外交、領事、貿易、运输、国家其他代表机关、国家代表团和社会性質代表团等費用。
- 二、办理鐵路、邮政、电报、电话和航空等費用。
- 三、办理科学技术合作範圍內的文件和劳务等費用。
- 四、办理为培养留学生的費用。
- 五、办理电影的租用，組織各种展覽会和电影节等費用。
- 六、办理中国人民銀行和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国国家銀行間所同意的其他非貿易付款。

## 第八 条

本协定內所規定的貨物交換和付款的最后結算日期为 1958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1958 年 12 月 31 日的“非貿易賬戶”的差額，經双方銀行核对后，应在 1959 年 2 月底以前轉入“貿易賬戶”。

截至 1958 年 12 月 31 日的清算賬戶的差額，經双方銀行核对后，应在 1959 年 2 月底以前自动轉入 1959 年清算的“貿易賬戶”，并在該年进口換貨額內平衡。

## 第九 条

根据本协定签订合同的货物，应该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如售方不能按期交货时，购方有权撤销合同。到1958年12月31日止未履行的合同（除成套设备合同继续交货外）经购方要求或同意可以在1959年继续交货，作为1959年订货处理。

## 第十 条

本协定的有效期，自1958年1月1日起至1958年12月31日止。

本协定于1958年3月31日在布加勒斯特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罗、俄三种文字写成。三种文本都有同等效力，如果对条文的解释有分歧时，以俄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林 海 云

馬契尔·波佩斯庫

(签字)

(签字)

195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向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总表

(略)

1958年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总表

(略)